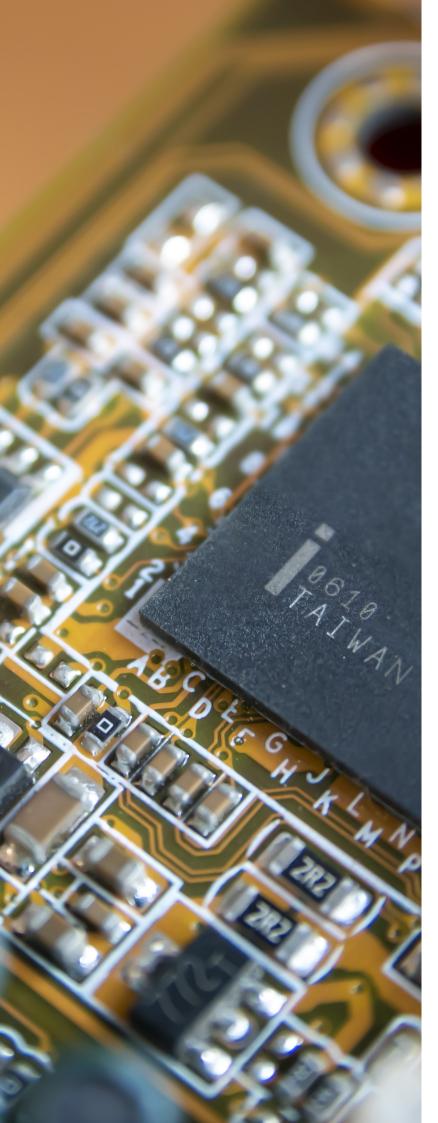
全球格局不斷變化之下的台灣





目錄

執行摘要

Page 1

歐洲再次瞄準科技領域

Page 2

美國反托拉斯案對供應鏈 的新寓意

Page 4

對抗性資本結合COVID-19 擴大了FDI體系一注意後續發展! Page 6

為台灣的出口管理美中「脫鉤」

Page 9

的風險

美國專利訴訟的新「火箭法院」 Page 12

亞太地區的金融市場

Page 15

亞太地區重要的私募股權與 併購趨勢

Page 17

執行摘要

2020年是見證我們不論在職業和個人生活均發生重大變化的一年

全世界的企業和個人都正目睹著因嚴重的地緣政治破裂,導致全球法律格局在許多面向發生了重大變化,例如財務、貿易、制裁、外國直接投資(FDI)、智慧產權和反托拉斯。COVID-19的大流行亦對各種交易的進行造成負面影響,一般企業的財務交易性活動較去年明顯減少。另一方面,因經營危機而導致的企業併購、重整及融資活動則向上攀高,而那些針對準備在後COVID-19世界中佔據主導地位的行業之投資也是如此。

台灣的企業與金融機構對這些全球發展並無法免疫。事實上,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以及其他領域的獨特定位,導致我們不得不特別關注全球其他參與者所面對的部分問題。

儘管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我們今年無法在台灣與客戶會面,但我們仍會持續聚焦於影響我們台灣客戶和其他聯繫人的最新法律問題和趨勢。透過一系列的網路研討會與線上會議,我們今年的目標在於提供您以下幾個關鍵議題的更新資訊:

- 歐美一系列關鍵的反托拉斯事件發展體現出這些司法管轄區對於監管執法的持續關注。
- 敵對資本與COVID-19的結合,導致全球在越來越多領域中,提高對外國直接投資的 管制。
- 儘管當前中美脫鉤的趨勢為台灣出口商創造機會,但同時也給一些困於其中的企業帶來 顯著的風險,特別是將含有非台灣製造零件的成品銷往美國的相關企業。
- 針對在德州奧斯汀(一個發展中的美國科技中心)及其周邊地區營運的台資企業而言, 新的美國專利訴訟「火箭法院」可能成為潛在的障礙。
- 最後,我們討論了亞太地區貸款市場的現況,並提供台資企業在未來幾個月中區域信貸 活動中可能關注的面向之見解,同時也探討了亞太地區當前的私募股權投資和企業併購 趨勢,對於台灣投資人可能代表的意義。

我們希望這份報告與我們近期的網路研討會,能在瞬息萬變的局勢之中對您有所幫助。



李得偉 (David Li) 台灣業務負責人

歐洲再次瞄準科技領域

致台資企業的指南

作者: James Killick

多年來,在反托拉斯法於科技 領域的應用上,歐洲執委會(執 委會)一直位居全球領導者的地 位,今年亦不例外。確實,2020 年有許多新的歐洲執法舉措,其 中科技領域正是執委會執法作為 的主要焦點。

瞭解執委會目前的反托拉斯審查方式,有助於台資企業避免成為執法調查的目標,抑或在遭受其他企業的反競爭或濫用行為時,尋求潛在的幫助。

本文摘要了歐洲近期反托拉斯 案件發展(包含受人矚目的案 件)、執委會停止資助外國併購 和外國直接投資(FDI)的新權 力,以及為何歐洲對於FRAND的 爭議焦點不再圍繞於行動電話, 而是逐漸轉向汽車相關議題。

歐洲作為全球科技警長的聲響 向來—且持續—是當之無愧

基於過去二十年來的執法作為, 歐盟(EU)被譽為全球科技 警長。

- 一切起始於歐盟的兩個主要案件:
- 2004年,微軟被控濫用其優勢地位,因其拒絕向競爭對手提供互通性資訊,以及將Windows Media Player 與Windows作業系統綑綁銷售。執委會對微軟進行了一項強制許可,並要求解除綑綁銷售的改善措施。

- 2009年,執委會發現英特爾藉由提供以排他性為條件的回扣以及實施所謂的「惡質性限制」,濫用其在x86 CPU市場上的主導地位。英特爾針對該判決的訴訟案仍在進行中: 2020年3月舉行了為期三天的聽證會,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作出實質判決

近年來執委會持續運作,在涉及谷歌和高通的案件中做出了幾 項重要決議:

- 針對安卓系統,執委會指控谷 歌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要 求製造商以預先安裝Google Search應用程式與Chrome, 作為授權其於Google Play應 用程式商店上架的條件,本案 另外還牽涉反片段化協議中的 某些規定。目前本案正在上訴 中,預計在未來六個月左右進 行聽證。
- 執委會還指控,相對於競爭對 手的比價服務而言,谷歌偏袒 了(一種新理論)自家的購物 服務。谷歌提起上訴,本案預 計在未來12個月內作出判決。
- 執委會針對高通做出兩項決議,裁定高通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其中一項牽涉高通的一份合約中的排他性條款,另一項則涉及掠奪性定價。高通對這兩項裁定均提出上訴。

除個別案件以外,執委會在政 策面也十分積極。僅自2020年 起,它就發表了「型塑歐洲數位 未來戰略、人工智慧白皮書與歐



2020新的歐洲執法舉措

洲資料策略」。這顯示,正如最 近幾個案例所突顯,科技領域仍 然會是布魯塞爾的執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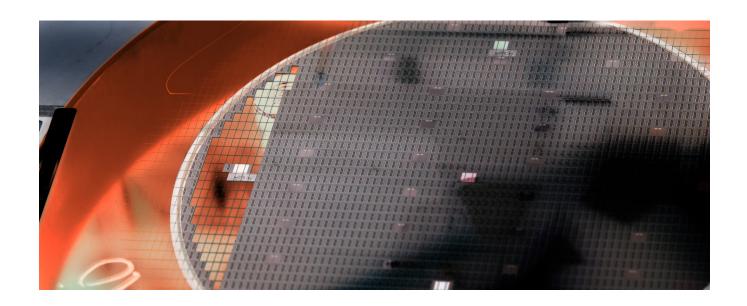
調查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

2020年6月,執委會針對蘋果強制應用程式開發商於APP Store銷售的規定是否違反歐盟的競爭法令,正式展開調查。此調查特別著重蘋果強制應用程式開發商使用其應用程式內購買(in-apppurchase)系統,並且限制開發商告知iPhone和iPad用戶除應用程式之外的其他較優惠之購買方式。

博通: 臨時限制措施, 接著要求承諾

2019年6月,執委會針對博通涉嫌反競爭行為(包括排他性安排與IP/互通性問題)開始一系列的作為。2019年10月,執委會對博通採取臨時限制措施,勒令其不得對其系統單晶片(SoCs,主要用於電視機上盒、xDSL數據機與光纖數據機)的六個主要客戶施加排他性或準排他性之安排。

2020年4月,博通提出了一套 承諾,以解除執委會對排他性安 排的競爭性疑慮。這些承諾致使



博通在遵循為期五年的承諾基礎 之上, 結束與排他性安排有關 的調查案件。不過,儘管這些 承諾快速結束此案的排他性部 分,並未解決IP/互通性方面的 調查。

執委會對於物聯網產業的調查

2020年7月, 執委會對物聯網 (IoT)產業展開調查,產品範圍 涵蓋智慧居家生活情境下會使用 到的穿戴式及可連網的消費性裝 置。因其擔憂某些做法可能從結 構上扭曲競爭性 (透過限制資料 存取及互通性),執委會發出了 多份問卷; 執委會也將檢查廠商 是否有自我偏好或採用自家標準 的作法。初步的報告將於2021年 春季出爐, 其後可能針對特定廠 商立案展開進一步的調查。

執委會終止補貼外國併購與外國 直接投資的新權力

2020年3月, 執委會發布了準 則,協調歐盟對FDI進行篩選,以 在COVID-19危機之下保護歐盟 的關鍵資產和科技, 避免受非歐 盟企業可能進行的惡意併購與投 資。而科技產業正是執委會建議 增加使用新的外國直接投資篩選 機制的關鍵產業之一。

此外, 執委會於2020年6月發 布了一份白皮書, 內容是關於一 項新控管工具的提案,用以管制 受外國補貼的企業於歐盟進行的 併購與活動。此擬議的工具包含 三個要件: (i) 事後控管機制, 以審查競爭性的扭曲; (ii)強 制性的事前通知機制, 使執委 會得以審查受外國補貼的併購行 為,包括某些少數股權投資;及 (iii) 於某些公開合約中排除受 扭曲性外國補貼的投標者之可能 性。此提案中的工具距離成為法 律尚遠, 但科技領域將可能成為 該工具第二支柱的關注焦點。

FRAND現在全部與汽車有關

歐洲關於FRAND授權條件的辯論 現已牢牢紮根於汽車領域。其中 一項爭議是關於是否應向汽車製 造商供應鏈中的任何公司,提供 車用零件的FRAND授權。汽車製

造商基於諾基亞拒絕給予汽車供 應商授權的理由, 向執委會提起 反托拉斯訴訟, 他們主張諾基亞 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

執委會對此議題的裁決顯然將 與科技領域息息相關, 因為執委 會此前從未在純技術背景下回 答過這個問題。諾基亞則以尋求 專利許可費及對特定汽車製造商 與供應商的禁令等方式反擊,本 案尚在進行中,儘管諾基亞最近 在初步裁量中獲勝,汽車製造 商卻已提起上訴。顯而易見的 是, FRAND的規定將逐漸轉由汽 車推動,而非電話!

結論

既然執委會持續將其反托拉斯的 執法工作與審查聚焦於科技領 域,台資企業在思考反托拉斯問 題時,必須將歐洲銘記在心。如 此不但可幫助他們避免陷入調查 之中, 又能在他們成為其他人的 反競爭或濫權行為的受害者時, 成為他們的助力來源。

美國反托拉斯案對供應鏈 的新寓意

廣明光電與高通對台資企業的意義

作者: Noah Brumfield

美國的反托拉斯訴訟持續重於 競爭者互動上。在供應鏈中參與 多個層級的公司必須考量如何與 競爭對手互動,甚或應首先考慮 是否參與。

近期焦點案件

2020年美國巡迴上訴法院的兩個 重要判決,突顯了在供應鏈的各 個層級中與競爭者簽訂協議,及 其他與競爭者進行互動或協調的 方式,所持續面臨的風險。其中 也顯示出,針對價格操縱的指控 以及後續的私人行動仍是美國反 托拉斯訴訟的潛在來源。

2020年,一間頗具影響力的 美國上訴法院,針對一件指控涉 嫌謀劃反托拉斯的私人訴訟, 裁定台商廣明光電需支付訴訟。 4.39億美元的賠償金。該案件的 申訴是在政府對該公司競爭對手 進行調查之後提出,此後不久, 另一個上訴法院則解除了領等 公司(現代晶片供應商的領導 者)的反托拉斯責任,同時為反 托拉斯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保留可 能的選擇餘地。

這兩個案件均可能與在美國從事業務的台資企業息息相關。

惠普控告廣明光電案

在惠普對廣明光電提起訴訟之前,美國司法部(DOJ)調查了多家光碟機(ODD)供應商,它們涉嫌共謀圍標,以交換機密的

訂價及相關資訊、設定價格並分配客戶與市場。在DOJ取得日立樂金的認罪答辯之後,多項私人原告訴訟隨之展開,其中包括惠普在2013年10月的提告。

該案件受人矚目的原因有許多。一開始,DOJ案並未指控整個光碟機產業都存在侵權行為。但是私人原告卻列舉了其他廠商,包括廣明光電。該案的所有被告最終都與惠普達成和解,除廣明光電以外,後者聲稱自己未參與共謀。

2019年,德州休士頓的陪審團 宣判廣明光電必須支付惠普1.76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金。而由於美 國休曼反托拉斯法規定,自動提 高三倍損害賠償,因此初審法院 最終裁定將賠償金額增加為4.39 億美元,並作出一項苛刻的命 令,要求廣明光電交出價值4.39 億美元的企業資產,滿足此一 判決。

美國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在審理本案之時,特別著重於治外經、損害賠償與德州特有的判決程序規定。2020年6月,第五過經時規定。2020年6月,第五過經濟學與一個人類,與便有更的證據證明,與便有更的資產的命令,以便有更的實施照合灣和中國法律規定的國際,移交位於台灣和中國大傳、移交位於台灣和中國大應的資產。此後不久,惠普與民間、



在供應鏈中參與多個層級 的公司必須考量如何與競爭 對手互動, 甚或應首先考慮 是否參與。

聯邦貿易委員會控告高通案

在本案中,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質疑高通公司的授權作 為,指控高通涉嫌進行排他性交 易,並利用其在數據機晶片的獨 佔地位,要求客戶給予高通專利 授權換取其購買數據機晶片(沒 授權沒晶片),並獲取不合理的 專利授權費用。

FTC指出,高通作為晶片供應鏈中的供應商,拒絕授權專利予對手OEM廠商,其違反反FRAND承諾,從而導致違反美國的法托拉斯法。FTC的論點是,參與標準制定過程會限制技術,勞與標準制定過程會限制技術,節過提供不同的技術進行競爭)。根據FTC的說法,這種技術競爭的喪失是一項可接受的權可對於此如高通這樣的專利擁有者濫用標準制定。



初審法院重新架構本案為牽涉 高通公司一般的「交易義務」, 非關其標準制定。初審法院的分 析係基於獨佔者根據美國最高法 院1985年的Aspen Skiing判決所 負的特殊義務,接著在2020年 8月,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推翻 了初審法院的判決, 駁回其有關 高通符合Aspen Skiing交易義務 準則的分析。

根據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有 關FRAND授權的爭議應被視為 一項合約或專利爭議,且高通 公司並沒有進行非法的排他性 交易(其在任何競爭對手出現之 前,就已達成此項備受質疑的協 議)。上訴法院不須處理FTC的 控訴論點, 亦即參與標準制定的 過程改變了高通基於反托拉斯法 拒絕授權OEM廠商的自由。

對台資企業的關鍵要點

儘管廣明光電敗訴和高通的逆轉 勝為這兩家公司帶來不同的結 果,台資企業從這兩個案件中可 以學到許多教訓。

對與競爭對手的協議保持警惕-

首先, 要知道與競爭對手的合約 將面臨嚴格的美國反托拉斯調 查,即使只是針對單一客戶的購 買進行協調(有可能面臨圍標指 控的風險),也可能被視為價格 操縱。而與競爭者就市場分配、 產出和禁止僱傭的決定達成協議 時,公司也可能面臨嚴格的法律 責任。

為許多私人訴訟做好心理準備-

如同惠普控告廣明光電一案,在 一家公司與監管機構達成刑事認

罪協商後, 失控的私人訴訟可能 瞄準整個產業,即使該認罪並不 代表該產業中的每家供應商。

特別留意架構必要專利的授權-

如何架構一個標準必要的專利 (SEP) 授權,對於美國反托拉 斯分析而言,始終至關重要。由 於第九巡迴法院在高通案的裁 定中並未明確處理有關FTC的反 托拉斯理論, 因此從濫用標準制 定或傳統反托拉斯理論 (例如排 他性交易或綑綁作為) 的角度來 看,FRAND爭議是否可被視為違 反反托拉斯法,尚無定論。

無論來年如何發展, 在美國經 營業務的台灣創新者應持續留意 反托拉斯陷阱, 否則業務的成長 與擴張可能帶來重大的風險。

對抗性資本結合COVID-19 擴大了FDI體系—注意後續發展!

為了應付新興的威脅, 世界各國正迅速強化對外國直接投資的規管

作者: Farhad Jalinous 與 Tilman Kuhn

過去幾年以來,全球許多國家 都開始建置或實施對國外直接對 資(FDI)的控管。之前僅針對 傳統上認為與國家安全相關療 域,而現在FDI的審查在醫藥 健、高科技(尤其是牽涉到領保 健、高科技(尤其是牽涉到主 相關的「雙重用途」科技)、 動產以及越來越多其他領域, 都 在逐漸加強中。確實,對於FDI的 考量已成為當前任何跨國併購不 基合併控制問題,亦已成為一連 串實際的監管審查。

FDI管制的持續性全球擴張有許多原因,2020年特別有兩項導致審查活動加強的因素脫穎而出:對抗性資本與COVID-19。

對抗性資本搶占焦點

廣泛來說,對抗性資本(或稱對抗性投資)係指由外國敵對勢力進行的投資,以購買新興技術或財務體質脆弱的公司,這些公司的業務可能被應用於某些敏感回過未受到當地國家安全審查制度監管的行業。對抗性投資可能使得外國的敵對勢力最終持有敏感性產業的資產,而不必經過並通過全面的國家安全審查。

對抗性資本最常成為美國政府 考量的重點,特別是有關來自 中國的投資。但是其他國家的 FDI制度不僅只關注美國的反應,



全球許多國家都開始建置或實施對國外直接投資(FDI)的控管。

為了自己國家的安全,也開始 準備(或已準備好)擴大並加強 執法。

2020年3月,美國國防部 (DoD)發出了有關對美國國防部司 進行對抗性投資的示警。美國 國防部採購、技術與後勤次長 Ellen Lord對記者們指出:「國防 必須瞭解,在這場危機中『國防 工業基礎』特別容易受到對抗性 資本的攻擊,因此我們需別所性 企業能在不喪失技術的情況開 企業能在不喪失技術的情況關 企業主業務運作,這是至關 在業是至關 的。」Lord提出警告表示,更 流行期間陷入困境的小型企業可 有可能與外國資本達成某些 有可能與外國資本達成某 也們的國防合約。

為了抵禦對抗性資本,國防部 正在引導敏感產業中的美國公司 與金融機構進入其「可信資本市 場」,這是一個融資體系,提供 經審查的機會,以建立符合美國 國家安全目標的互利夥伴關係。 在美國,來自立法者的壓力以及越來越多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CFIUS)及其成員機構的關注,將大幅杜絕對即將獲得批准之交易類型的所有放鬆或逃避CFIUS注意的可能。儘管人們擔心COVID-19大流行會急遽減緩CFIUS的工作,從而導致惡意投資和/或對抗性交易伺機過關,但CFIUS的工作並未鬆懈,幾乎沒有延遲。

當然,「對抗性資本」的定義 並非一成不變。

如果除了財務獲利之外沒有明顯目標,是否屬於對抗性投資?若一項投資可成為打開新市場的大門,或者主張削減獲利可能性極低的研發,該怎麼辦?萬一這個投資是一項新興技術的唯一創投資金來源,結果卻無法獲得資金?當政府努力封鎖對抗性資本時,將需要確保不會無意間切斷有益的投資金流。



一如國防部所指出,同樣令人擔心的是「敏感性產業」的標的不定,將形成「更大的攻擊面」。不斷擴大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的軌跡顯示,從宏觀的層級不再侷限於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傳統領域,威脅不會止步於國防、能源與通訊,而是延伸至鋼鐵、礦砂、資料等等。

儘管在歐盟層級沒有實質性的外國直接投資篩選機制(目音在外國直接投資篩選機制(目2020年10月,一份《歐洲外國直接投資制度),但2020年10月,一份《歐洲外國直接投资制度),但2020年10月,一份《歐洲外國直接投法,一個聯盟的程序框架,成會國有機會就進行中的各國FDI審查的機會就進行中的各國FDI審查的機會就進行中的各國FDI審查的機會就進行中的各國FDI審查的機會就進行中的各國FDI審查的機會就進行中的各國所以審查的機會可以不過一個。

關於「歐洲冠軍」的存在必要性也引起激烈的爭議,尤其是在執委會根據其合併管制制度阻止了西門子/阿爾斯通的合併之後,該如何應對受中國政府資助的競爭。其餘的爭論還包括與中國的貿易和市場准入關係,以及歐盟的創新與數位化、高科技和永續發展議題。這些議題全都納入整個歐盟的FDI策略之中。



不斷擴大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的軌跡顯示,不再侷限於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傳統領域,而是延伸至鋼鐵、礦砂、資料等等。

這三種新工具若能通過立法, 將對在歐盟境內營運但曾受到某 些形式之外國補貼的公司,以及 以外國補貼為資金來源的歐盟企 業併購案,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強化—與減緩—監督

接著COVID-19疫情爆發,這一波大流行使對FDI的管制更加集中,並加快了在美國、歐洲和其他地區的國家層級作為。為了因應此波大流行,美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和其他國家已增加了FDI的控管措施,而其餘國家也準備這樣做。

美國企業依賴國外供應鏈來滿足COVID-19需求(例如個人防護設備(PPE)和藥品),已成為美國監管機構關注的領域,不僅包括CFIUS,還包括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等聯邦機構。

有鑒於此波疫情,執委會最近向歐盟成員國發布了正式指南,旨在保證一項「在公共衛生危機和相關經濟脆弱時期,對全歐盟採取強力的外國投資篩選不方法」,以提醒成員國其有權採取措施解決已確定的安全風險,執對措施解決已確定的安全風險,執委會指出:「歐盟現在是且也將持續是外國直接投資的開放市場,

但這種開放不是沒有條件。」歐 盟的立場已獲得許多國家政府的 響應。

隨著疫情爆發後各國FDI制度的最新修訂,我們預期幾乎任何重要的醫療保健交易現在都將面臨FDI審查,因為各國政府都擔心品。 疫苗和類似商品的供應安全,故而想保持其在國內的研發和生產能力,醫療保健交易可能面臨的大產能力,醫療保健交易可能面臨的投資者,尤其是在高科技領域,情況亦如此,若該科技可能應用在軍事上,則更甚之)。

在大流行期間以及往後的數年中,跨境交易的各方將需要加強盡職調查,以評估其交易是否需要(並能通過)自主或強制性的FDI審查。有鑒於主管機關的回應時間受到限制,那些預期只需進行自主審查的人可能會試圖結案而不等待政府的回應,但是這樣做可能會使交易各方在內部評估過於樂觀的情況下,受到處罰及拖延。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隨著世界 各國FDI審查的加強,以及監管體 系展現了快速改變的企圖,成功 進行跨境交易的格言仍然是謹慎 和耐心。

為台灣的出口管理美中「脫鉤」 的風險

保險的策略包含瞭解新的美國法規、找出風險因子並主動避免問題的發生

作者: Christopher F. Corr

目前美中脫鉤的趨勢為台灣的 出口商帶來機會, 但也給夾在其 間的企業帶來重大風險。

距離美國總統大選僅有幾個月 的時間, 而美中陷入前所未見的 貿易糾紛已逾兩年,全球兩大經 濟體「脫鉤」的趨勢令人擔憂, 這使得它們在敏感地帶的相互依 存度降低了。伴隨著一些其他問 題一例如中國的成本上漲,這些 問題已成為全球企業決定是藉由 將部分或全部生產線移出中國, 分散供應鏈的一個因素。

包括中國公司在內的許多企 業,已將製造業務從中國轉移到 其他亞太地區國家, 主要是台灣 和東南亞國協(ASEAN)的成 員國。有些企業是因為相信從台 灣等第三國取得製成品的原產地 證明,可確保其安全,才進行搬 遷。但是美國對於含有在中國製 造的零件之進口產品進行史無前 例的嚴格監管審查,僅憑原產地 證明並無法滿足美國海關當局的 要求,因為美國海關當局可能懷 疑該證明的真實性。

將含有非台灣製造零件(尤其 是中國製造的零件)的成品運送 到美國會帶來巨大且不斷提高的 風險,一個明智的策略應包括主 動瞭解這些風險、評估潛在風險 並採取措施保護進入美國市場的 機會。

使用非台灣製造零件的產品出口 至美國的風險

根據最新的美國貿易法規,台灣 出口商和相對應的美國進口商, 可能被指控企圖逃避對中國製造 的製成品或零件的關稅, 因為其 所運送的台灣商品含有來自中國 或其他國家的零件, 而這些零件 若是直接進口到美國, 需承擔較 高的關稅。其懲罰可能很嚴厲, 包括高額且出乎意料的關稅、禁 止或限制進入美國市場, 以及在 某些情况下,可能面對其他民事 或甚至刑事指控。

更重要的是, 這些風險同樣加 諸於台灣在東協國家中不斷增加 的投資上,台商企業對美國的出 口也可能遇到此類風險。

這些貿易法規包括: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 對原產國(CoO)的調查及處罰 作為—當商品抵達美國港口準備 進口或「入境」時, CBP得調查 聲明貨物來自台灣的原產國證明 文件的正確性。

特別是, CBP基於關稅考量, 可能會檢查在台灣生產或組裝 的過程中,是否「實質」改造 中國製造的零件至足夠的程度, 使製成品足以符合原產於台灣的 標準,這兩種關稅均根據原產國 進行課徵。CBP依循複雜且有時 不一致的「實質改造」標準和往 例進行調查,如果負責的監管機 構對進口商所主張的原產國不認 同, CBP可能要求補稅、評估鉅 額罰款,並在某些情況下扣留、 排除或沒收貨物。



將含有非台灣製造零件(尤其是中國製造的 零件)的成品運送到美國會帶來巨大且不斷 提高的風險。

Formosa Boulevard Station,



美國商務部(DOC)的調查 **範圖**—如果台灣產品所使用的中 國製造零件應課徵反傾銷 (AD) 和平衡稅(CVD),又或者製成 品因原產國為中國而將承擔AD/ CVD關稅, DOC可能根據其規 定,自行進行CoO評估。

DOC評估「實質改造」的規則 與CBP不同,因此即使對於CBP 認定CoO是正確的, DOC仍可能 發布相反的決定和規則(有時甚 至會進行追溯),要求台灣產品 承擔中國製造的AD/CVD關稅。

DOC的反規避調查—即使是 CBP和DOC的原產國規則均認定 貨品為台灣製造, DOC仍可調 查該貨品是否「規避」了美國的 AD/CVD關稅。

如果DOC認定台灣的業務規 模過小及 / 或將來可能違反這些 關稅的目的,可能會做出不利的 裁定,並自調查之日起加徵AD/ CVD關稅。如以下所解釋的,這 些關稅也可能影響早前已進入美 國的貨物。

CBP的反避稅調查—在美國強 制及保護法(EAPA)下,CBP可 能調查台灣貨品是否藉由對CBP 的不實或闕漏的陳述, 「逃避」 AD/CVD關稅。

大多數的EAPA案件, CBP最 初僅檢查貨物是否真正在台灣生 產, 而不僅僅是經過台灣轉運, 貼上虛假的CoO標籤。儘管到目 前為止,大多數EAPA指控都只 針對CoO, 但在違規申報貨品分 類和估價, 也可能導致逃稅的指 控。甚至在判定進口商是否做出 不實陳述的更早之前,CBP就可 能會要求繳納在調查期間入境貨 品的AD/CVD現金押金。這些押 金以及必需對CBP索取的資訊做 出準確且完整回應的重擔,可能 嚴重擾亂正常商業行為。

根據CBP的2019年度貿易與旅 遊報告, CBP僅在2019財務年度 就收到38件EAPA的新指控,結果 啟動36件EAPA調查,對其中31 件實施貿易中止的臨時措施, 並 且至亞太地區實地查核21個製造 商(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菲 律賓)。1

近期有關更嚴格規定的提 案-2020年8月, DOC宣布了一 項加強這些措施的提案。如果實 施,該提案將授權DOC和CBP對 在他們任何一個不一致的標準下 被視為「逃避」或「規避」的商 品,追溯徵收懲罰性AD或CVD 關稅。一件CBP基於轉運的指控 而要求暫停結算的案件(就算後 來證明不是),仍可能因為後來 發現規避行為而加徵關稅。事實 上,DOC根據任何後來的「範 圍」、「規避」或「涵蓋商品」 調查所做出的不利判決,有可能 使DOC針對發起該調查之前數年 的進口貨品課稅,這可能對進口 商造成傷害。

最後, 贊成脫鉤者還提議擴大 EAPA的適用範圍, 藉以包括除 AD/CVD關稅外,進口品必須負 擔的其他關稅, 例如在過去幾 年中針對多數「貿易戰」而課 徵的301關稅。以2019年7月為 例, CBP告訴記者, 該機構希望 國會擴大EAPA的範圍,以包括 所有所謂的「逃稅」指控(包括 第301條款和第232條款涵蓋事 項), 2 這可能會對所涵蓋產 品的進出口商造成巨大的責任 後果。

您該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如果您生產的貨物有重要的零件 來自台灣以外, 美國主管機關可 能會調查製成品是否「源自」台 灣,或是必須適用該零件製造國 的關稅待遇。

找出您的風險因子

要管理這些重大風險, 就必須從 瞭解貴公司的曝險所在開始,其 中包括評估以下事項:

- 所有投入品及零組件的來源與 其價值, 專家的協助會對執行 此技術分析且非常有幫助。
- 所有由海外製造的投入品之相 對價值與重要性。
- 您在台灣(或轉投資的第三 國)生產或組裝業務的性質 和範圍。
- 若這些零件或商品是直接從中 國出口所應適用的關稅,包括 正常最惠國 (MFN) 待遇、涉 及貿易戰的特殊關稅—如301 關稅(不公平對待)與232關 稅(國家安全威脅),以及 AD、CVD和201關稅(對有損 國內產業的進口激增所進行的 防衛措施)。

貿易流通自中國轉移到台灣 (或台商於第三國的轉投資 事業),代表了對美出口的 分散。

緩解您業務風險的步驟

視您的情況而定,考量採行部分 或所有以下的防護措施:

若與往例有所區別或不清楚,應 先取得CBP的CoO裁定─通常 需要約一個月左右,並且可事先 讓所陳列的事實對CBP產生約束 力,但它也是公開的。雖然請求 的一方可說服CBP遮蔽某些業務 訊息,但是線上公告公開版本是 不可避免的。

保持足夠的紀錄—您的生產、會 計與出貨紀錄保存系統應能使您 能透過生產或組裝過程,從所購 買的零組件追蹤特定的製成品出 口,包括從無關聯的供應商處獲 得的零組件, 這些供應商可能使 用來自中國或是要承擔較高關稅 的第三國的投入品, 我們建議此 項作業應有專業顧問介入。

要求DOC提供諮詢意見一要求 DOC套用其自己基於AD/CVD 目的的CoO規定,可相當程度確 保DOC可能的觀點。當您的投 入品若是直接運送到美國必須承 擔AD/CVD時,此舉可能特別有 用。若您的製成品依照DOC的 CoO規則應定義為來自中國,或 者美國境內企業可能主張您的商 品規避美國的關稅, 則您將需要 承擔AD/CVD。尋求DOC可能的 觀點會涉及複雜的事實與法律問 題,因此再次建議諮詢經驗豐富 的分析師, 尤其因為新規則可能 會限制出口商/進口商要求這種 意見的權利。

進行EAPA盡職調查─可能包括 評估出口貨品的敏感性、近期 貿易模式以及在CBP案例不斷發 展的背景下(尤其是在涉及整個 亞太地區針對組裝業者逃稅指 控的EAPA調查案件顯著增加 之時),您的營運性質和紀錄 保存。在CBP必須發起EAPA 調查並施加繁重的EAPA臨時措 施之前,提告人僅須負擔極低的 舉證責任(分別為「合理支持」 和「合理懷疑」)。

調整您的出口或組裝業務—如果 以上措施不能充分解決您的風 險,請適度改變您的生產安排, 包括增強或更廣泛的生產作業 及/或改變投入品的採購方式。

防範美中貿易持續脫鉤

無論目前美中的談判如何進行, 雙邊貿易關係至少在短期內都 將持續動盪, 而美國監管機構將 持續審查含有中國製造零件的商 品。而且美國兩個主要政黨現在 都對中國採取「強勢貿易」的姿 態,不論2020年11月由誰當選總 統,都不太可能出現有意義的短 期緩解。

因此審慎的出口商必須為持續 脱鉤做好準備,採取周延、積極 的步驟保護其美國的市場份額。

¹ https://www.cbp.gov/sites/default/files/ assets/documents/2020-Jan/CBP%20 FY2019%20Trade%20and%20Travel%20 Report.pdf.

² https://www.quickcalleronline.com/ roundup-of-developments-at-the-cbp-trade

美國專利訴訟的新「火箭法院」

台資企業成功的防守策略

作者: Bijal Vakil 與 黃以德 Henry Huang

過去兩年之中, 有許多科技公 司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西區 法院(「西區法院」)成為專利 侵權訴訟的被告,其中包括許多 在德州奥斯汀(一個發展中的美 國科技中心)及其周圍地區發展 業務的公司。

更重要的是,許多台灣的科技 公司在西區法院轄區都有業務 營運。

與美國其他地方相比, 專利訴 訟在此司法管轄區進展迅速, 使 其成為最新的美國專利的「火箭 法院」。而西區法院針對專利侵 權指控的抗辯, 為科技公司帶來 兩個主要問題。其一, 快節奏的 對抗式訴訟迫使其必須快速回應 與適應。其二,依過去經驗,多 數公司都發現很難將案件移轉至 其他管轄法院。

我們曾建議在西區法院被起訴 的一家科技公司, 設法避免在該 法院進行訴訟,並遵循精心規劃 的策略,以提高在該案獲得成功 的機會。以下是您可能面臨的問 題概覽:

西區法院成為新興專利火箭法院 的崛起過程

美國的專利訴訟在過去一年中 有所增加,原因有許多,其中 包括將專利權貨幣化的財務壓 力、最近的破產案件(公司因此 清算專利權)以及訴訟金額的 持續提高,最後一個原因是在 COVID-19大流行期間,科技產 業整體仍然保持強勁, 因此成為 潛在原告的目標。

藉由這些趨勢發展, 西部分院 正迅速成為美國重要的專利訴訟 法院。隨著專利糾紛和相關訴訟 金額的整體增加, 在奧斯丁地區 設有據點的科技公司可能會面臨 更多的專利侵權訴訟。造成這種 情況的原因有幾個。

首先, 選定專利訴訟地點的規 則越來越嚴格。美國最高法院在 2017年的一項判決中裁定,專利 訴訟只有在被告擁有「正規且確 定的營業據點」的情況下才能發 生。1許多科技巨頭因在奧斯丁 設有據點而歸西區法院管轄, 導 致2019年西區法院在美國新專利 申請案件數中排名第四,其中特 別有一位法官—Alan Albright, 負責監管絕大多數新專利申請案 件。2(見圖1)

其次, Albright法官的訴訟時程 特別快速, 對專利訴訟原告極具 吸引力(因為快速的時程與相對 低風險提起前期辯護動議)。自 2018年9月任命以來, Albright法 官收到的專利案件數量超過加州 地院北區分院所有法官的總和。 他的日程安排、程序和結果傾向 於透過修改有助於早日和解的誘 因,而偏向專利擁有者。Albright 法官專注於迅速解決專利案件, 拒絕了幾乎所有將案件移交另一 管轄法院的請求, 允許大多數案 件進入蒐證程序, 並通常拒絕辯 護相關的動議,例如:他通常 拒絕在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 (PTAB) 之前提出的對有效性質 疑的停止訴訟申請, 以及早期的 駁回動議。



而西區法院針對專利侵權 指控的抗辯, 為科技公司 帶來兩個主要問題。

由於西區法院的專利訴訟可能 會加速, 因此許多科技公司可 能會發現自己被迫在德州韋科 Albright法官下進行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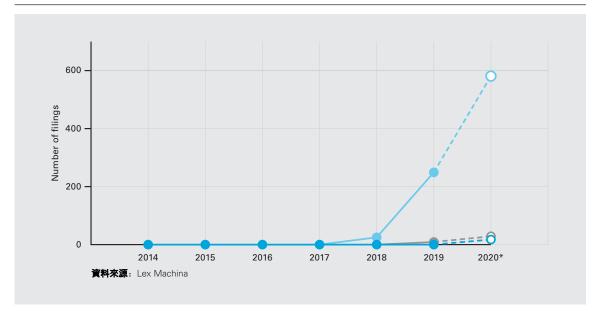
被控侵權者的策略

在西區法院進行訴訟時, 有兩種 常見的方法: (1) 設法從該院移 走您的案件;以及(2)盡可能提 高在該院取得最佳結果的機會。

考量轉移您的案件

首先,企業可嘗試變更管轄法 院,主要是依據28U.S.C.§1404 (a) 之規定, 尋求為便利性而 轉移。被告可申請駁回或移交案 件, 然後向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 法院申請履行職責令,以更改法 院。儘管Albright法官拒絕了大 多數轉移案件的申請, 但聯邦巡

圖1: Albright法官在西區法院的專利案件數(2020年為估計數)



迴法院最近下令轉移他的一個案 件,3接著他在另一宗專利案件 中也批准轉移。4

尋求移轉案件時, 試著強調以 下幾點:

- 您的企業位於他處(最好是您 目標法院的轄區)
- 有關您的案件之關鍵第三方證 人及證據位於德州以外
- 在德州從事業務的員工與受指 控的產品無甚關聯
- 原告的證據或證人位於德州 以外

有一個替代方案是,轉移至同 轄區內的其他分院(例如奧斯 汀分院) 可能對公司證人更為 方便, 也可能改變陪審團的氣 氛。雖然拒絕轉移到另一個轄 區, Albright法官通常會允許轉移 到奥斯汀分院,但維持自己的管 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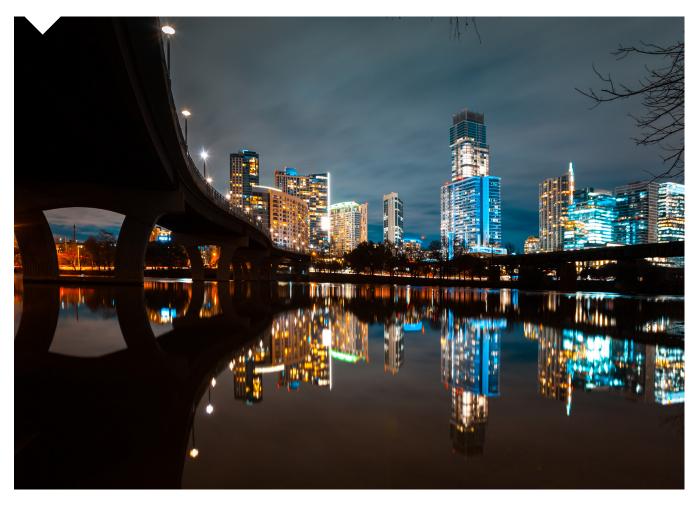


遵循精心規劃的策略, 以提高在該案 獲得成功的機會。

若有確實的訴訟威脅, 控制您的 訴訟法院的另一種策略是在原告於 西區法院提起訴訟之前, 先於較 有利於被告的司法管轄區 (例如加 州北區)對可能的原告提起確認之 訴,例如:若專利所有者向您的 企業發出威脅訴訟的信函, 您可以 先在另一個轄區提起訴訟以確認未 侵權。如果專利權所有者是營業實 體,則被指控的侵權者也可考慮在 其他法院(甚至就在西區法院)提 起反訴。

第三個有價值的策略是透過多 方複審(IPR)、專利授予後複審 (PGR) 或單方複審, 在PTAB挑 戰所主張的專利之有效性。PTAB 有專業法官可解決專利的有效 性,除了專家證人的證詞外,幾 乎不需其他蒐證; PTAB通常會在 18個月內做出最終書面裁定。儘 管Albright法官不會准予延期審理 正等待IPR的案件,而且在被告申 請IPR後, 他甚至會加快案件時 程,但早點提出IPR仍可能使關鍵 專利主張無效,並迫使原告採取 不一致的立場。

The city skyline, Austin, Texas



西區法院專利訴訟的幾個提示

最後,是幾種最可能提高您在西 區法院成功機率的技巧:

- 選擇能有德州陪審團有效對話 的專家證人: 有地緣關係或在 Albright法官以前有作證經驗的 證人,可能會有幫助,且過去 在西區法院作證的經驗與專業 技術可能同樣重要。
- 與共同被告中的其他被告合 作: 儘管合作有時可能降低 效率並造成相互衝突的立場, 共同被告可分攤訴訟成本 (例如無效性和非侵權分析 的費用)。
- 在其他法院提起反訴: 若原 告是一家正在營運中的公司, 則您可透過在其他轄區法院 對原告提起其他專利訴訟,

增加您的影響力, 例如在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件 可在14到16個月內完成)或 在歐洲(通常蒐證和無效抗 辯作為較為有限)。

考量讓您的供應商或客戶參

與: 若您的供應商有合約義務 賠償您與為您抗辯, 請確保儘 早向他們要求賠償,盡可能降 低您的成本。

主張終端用戶訴訟例外:美國 法院有時會容許在對客戶提起 訴訟之前, 先對製造商提起訴 訟。然而在最近的一個裁定 中, 聯邦巡迴法院並未下令 Albright法官動用終端用戶訴 訟例外,將推遲一個正等待 德拉瓦州另一件訴訟案判決 的案件。5

結論

一如既往,科技公司必須保持警 惕,以瞭解美國專利訴訟的熱門 法院以及在該院勝訴的策略。隨 著西區法院訴訟的盛行, 這些策 略變得尤為重要。

- 1 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p. Brands LLC, 137 S. Ct. 1514 (2017)
- 2 Lex Machina
- 3 In re Adobe, No. 2020-126 (Fed. Cir.)
- 4 Parus Holdings Inc. v. LG Elecs. Inc., No. 6:19-CV-00432
- 5 In re: Sprouts Farmers Market, Inc.,

亞太地區的金融市場

台資銀行與企業的下一步?

作者: Alexander McMyn 與文字軒 Eugene Man

整 個 2020年 上 半 年, 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的 嚴重影響一直是新聞頭條,許多 評論員認為亞太地區的金融市場 (在2019年底疫情開始之前已開 始顯得超過負荷)將進入一段長 期、痛苦的低迷狀態。

事實上,由於大多數國家都掙 扎於自大流行中復甦, 因此亞太 大部分地區的銀行聯貸案件在 2020年急劇下降。眼下,許多銀 行專注於保留資本, 並透過現金 積累、過渡性融資和供應鏈援助 等支持客戶,從而降低對新的企 業貸款交易的需求。債務償還與 再融資目前是貸款市場的主力活 動,而主要的併購貸款市場(如 台灣)則蒙受大幅度的下降。同 時,有某些逐漸復原的領域,透 過修改東南亞國家的外國直接投 資(FDI) 法規獲得一定程度的幫 助, 這些領域可能會成功吸引更 多的FDI。

本文考量亞太地區借貸市場的 當前部位, 並提供有關未來數月 區域性信貸活動重點的見解給台 資企業。

破壞及縮小的交易範圍

2020上半年之後,亞太地區貸款 市場遭受嚴重破壞。一個足以顯 示此次衰退深度的例子, 是香港 的聯貸市場在2020年上半年比 2019年同期下降75%。1

儘管政府釋出史無前例的刺激 經濟措施, 試圖支撐區域經濟, 信心卻逐漸流失。這些作為,加 上幾個備受矚目的不利事件, 例 如新加坡商興隆集團爆發大宗 商品融資詐欺案, 使貸款活動 低迷。2020上半年, 亞太地區 聯貸交易與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 23%, 所有主要市場均趨於平靜 (澳大利亞除外)。2

2020年,隨著市場惡化,亞太 地區的銀行理所當然縮減了承保 業務,並加強對核心業務主要客 戶的支持力度, 這具有限縮已完 成交易之目的的輔助作用。最近 亞太地區的銀行貸款交易主要包 括再融資、用來幫助借款人建立 現金儲備的新額度,以及一系列 的追加保證金和重訂契約,這些 都是當市場面臨困難環境時會出 現的典型狀況。

除了企業融資以外,一些融資 交易的主要驅動力也已消退,這 進一步降低交易量和交易規模。

最重要的是,在COVID-19大 流行尚未對市場造成任何影響之 前,私募股權業務(此前隨著亞 太地區私募股權市場遍地開花, 而推動整個區域的金融交易)早 已開始下降。2018年和2019年亞 太地區的私募股權籌資均低於創 紀錄的2017年。3緊縮現象也同 樣反應在2020年私募股權的交易 量下降上,4加上隨著債權人的

私募股權投資者 表示, 在大流行期 間活躍於亞太地區 的醫療保健產業交 易,從COVID-19 危機中獲得「重大 的正面影響」。

LEK Consultina

觀點轉趨保守, 導致槓桿使用率 下降, 這也減少對私募股權驅動 的併購案授信的機會。

未來貸款市場復甦的來源

儘管以上所有因素都加重了市 場下行的壓力, 還是有恢復的 空間。

因為這次疫情, 亞太地區有許 多領域的投資人情緒高漲。在 LEK Consulting的最新調查中, 有22%的私募股權投資者表 示, 在大流行期間活躍於亞太 地區的醫療保健產業交易,從 COVID-19危機中獲得「重大的 正面影響」。而針對教育領域 交易的調查結果更為正面,27% 的受訪者表示看見大流行帶來的 好處。5



除了企業融資以外、一些 融資交易的主要驅動力 也已消退, 這進一步降低 交易量和交易規模。

這些領域太狹隘而不足以推動 整個市場的復甦,特別在當其 他領域因為疫情與因應此次疫情 而採取的行動而遭受長久的破壞

之 時。

然而這些樂觀的領域顯示, 亞 太地區歷來績效良好的某些行業 仍可能在這場危機中表現強勁, 且可能會推動2020年剩餘時間和 2021年的交易活動。

未來, 亞太地區的貸款需求也 可能來自私募股權公司和其他借 款人被壓抑的融資需求,這些借 款人試圖對2020年上半年完成的 併購交易進行槓桿化, 因為當時 可用的債務倍數降低或無法獲得 資金。

亞太地區最近的併購交易(收 購方為台灣人)顯現了為許多類 型的區域性併購活動提供融資的 潛在機會。

自台灣推出「新南向政策綱 領」以來,與成員國間的貿易不 斷擴大,台資銀行也提高對東南 亞的曝險。這波疫情很有可能將 提供機會進行價格優惠的併購, 從而產生融資需求。被壓抑的需 求和新機會的結合可能在未來成 功支持市場。

此外, 排除當前的疫情不論, 其他中期和長期趨勢也可能為貸 款市場提供額外的支持, 其中包 括永續融資逐漸增加的可行性, 以及其不斷擴大的應用範圍。最 近幾個月顯示, 亞太地區已經從 債券資本市場產品(許多永續金 融活動的起源)轉移到金融市場 的其他領域,包括基礎建設融 資、各種類型的基金認購和企業 融資。隨著投資者轉移熱情的持 續增溫,碳密集型企業可能需要 為爭取更少量的融資機會而進行 更激烈的競爭, 這有可能迫使他 們去思考, 比過去所採行的更為 結構化的解決方案發展—即使其 信用並未惡化。

隨著各國競相在後COVID-19世 界中吸引國際資本,金融活動的 另一個推動因素可能是許多亞太 司法管轄區對FDI制度的改革。 美國和中國等長期貿易夥伴之間 的外交困難,可能為亞太地區國 家提供吸引大量對內投資的新機 會,這些國家在FDI方面向來被 視為「次級」市場。印尼、泰國 與越南都宣布了FDI的監管改革方 案,它們可能需要大量融資支應 由此產生的投資和貿易金流。

最後,市場條件欠佳通常會導 致大量不良交易。政府的高度支 持以及即將進入危機的亞太地區 銀行強勁的財務狀況, 使陷入困 境的市場在2020年第二季,未如 許多評論員所預測的那樣繁忙。 但隨著政府支持措施的取消和經 濟損失的全面顯現, 企業不可避 免會面臨進一步的財務困境。

拮据的交易機會,加上企業投 資者當前可用的大量乾火藥,可 能導致私募股權公司、另類資本 提供者和其他非傳統貸款人進行 大量交易活動,其中不僅包括併 購活動,還包括針對特定企業的 再融資解決方案,這些企業從長 遠來看可望成功, 但在經濟復甦 階段可能會面臨重大困難。

前方道路

亞太經濟復甦的範圍和深度, 將高度受到世界主要經濟體管 理COVID-19風險之有效性的影 響,因為它帶動了亞太地區的許 多活動。市場觀察員將在未來幾 個月中密切關注這些國家。

然而, 撇開各種逆境導致2020 年第二季和第三季核心地區的活 動減少不論, 仍有許多因素顯 示, 在2020年餘下時間到2021

Aerial view of a city crosswalk in Taipei



年, 亞太地區許多行業和地區的 交易活動可能會復甦。

- 1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apac-firsthalf-lending-tumbles-to-eight/apac-firsthalf-lending-tumbles-to-eight-year-lowidUSI 4N2F72BI
- 2 Asia-Pacific (ex Japan) Loans Monthly Report, Debtwire, July 2020
- 3 Pregin, AVCJ
- 4 Pregin, AVCJ
- 5 https://www.consultancy.asia/news/3340/ covid-19s-impact-on-ma-and-private-equity-insoutheast-asia

亞太地區重要的私募股權與 併購趨勢

對區域內投資人的意義

作者: 葉以理 Daniel Yeh 與 謝智海 Steven Sha

COVID-19的流行為2020年的世 界(包括亞太地區)經濟和投資 活動造成了損失, 這隻黑天鵝甚 至加劇先前的市場威脅一包括地 緣政治緊張局勢升高、監管保護 主義和基金募集的驟降, 這顯示 在2020年及以後可能出現更大範 圍的停滯。

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 亞太地 區的許多企業和投資者都想盡 辦法尋求庇護和新的契機。儘管 亞太地區的跨國併購整體而言下 降顯著,但私募股權(PE)公 司仍然能夠於該地區在大流行期 間此起彼落的行業中, 找到投資 機會。

亞太地區當前市場的利基型機會

亞太地區的併購活動在2020年上 半年停滯不前,交易金額(較前 一年)下降了17%,跌到2013年 同期的最低水準,1特別是台灣 的併購活動幾乎腰斬。

這歸因於一系列因素, 其中最 主要的是蔓延全球的疫情,此 疫情摧毀了許多行業並為成交的 基本面設下障礙。旅行限制、檢 疫要求和類似的問題嚴重阻礙了 許多更基本、進行交易所需的活 動, 例如管理會議、實地查核, 以及簽署和交換實體文件。此 外, 貿易與政治局勢緊張升級, 以及不確定的信貸與金融市場, 在一系列促使投資更為謹慎的因 素中, 扮演了關鍵角色。

然而,儘管面臨這些挑戰,仍 有許多利基型機會出現。

最近的交易

低迷的估價引發私有化交易、股 份回購、私募股權投資 (PIPE) 以及香港和美國公開市場的類似 投機交易浪潮。特別是在美國上 市的中國企業已成為控股股東出 售其股票的熱門標的,因為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和其他 監管機構對此類發行企業的審查 日益嚴格。經營困難和「特殊情 况」的交易,一如2009年全球 金融危機中破產和破產重整的回 憶,也增加了許多倍。企業出售 業務、資產權益分割和類似的企 業瘦身方式,也盛行於必須勒緊 褲帶的企業。

此外, 風險較小且無須進入信 貸市場的小規模少數和增長型投 資也越來越普遍。在當前的市場 環境中,有許多領域特別蓬勃發 展(例如科技、醫療保健、線上 教學、軟體即服務 (SaaS) 和基 礎建設),為企業創造了誘人的 募資或退出市場的機會,也為想 要部署多餘乾火藥資金的私募股 權基金提供投資機會。

儘管台灣的跨境活動有所減 少, 但此次疫情帶動了許多台灣 大型產業(半導體、其他電子產 品、輕工業製造業、離岸風電 等),可以視需要將這些企業定 位為交易機會。

亞太地區的私募股權

在上述產業交易的結合、過去幾 年乾火藥的緩慢累積, 以及投資 者尋求利基型機會(包括基於不 確定或不充足的信貸市場而採行 的股權融資交易)等因素的推動 下,PE收購在2020年上半年曾出 現一些增長。整體而言, 我們看 到各基金均採行謹慎與投機的方 法進行投資。

然而,私募股權投資在2020年 上半年卻幾乎全面退場, 與去年 相比,交易案件數下降90%,交 易金額下降50%。2退出的次數 減少導致流向有限合夥人的現金 流降低, 因此導致私募股權籌資 放緩(2019年與前五年平均水平 相比降低45%)3。



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 亞太地區的許多企業和 投資者都想盡辦法尋求 庇護和新的契機。

Taiwanese road winding it's way down a mountain to the coast



在這個不確定的市場中, 我們 看到各基金將重點轉移到更積極 管理和增長現有投資組合上(而 不是在估值可能較低的情況下強 制退場),以優化其債務和流動 性需求, 為未來投資組合的銷售 作準備。

未來展望: 買方驅動市場

在2019年底,儘管在中美貿易 戰、英國脫歐、美國海外投資委 員會 (CFIUS) 更嚴格地立法與 執法、全球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審 查愈發嚴格,以及投資管理人之 間的交易競爭愈發激烈等不確定 因素的陰影之下, 乾火藥創紀錄 的水準與不斷增加的估值仍開啟 一個蓬勃發展、賣方主導的PE 市場。

COVID-19的大流行使許多不確 定性成為現實, 導致中美之間的 緊張態勢升級、許多國家之間更 高的地理壁壘、全球總體經濟問 題,以及PE擁有的待售投資組合 的供應減少。同時,新的挑戰亦 興起,包括SEC對於在美上市的 中國企業的動作變多,以及亞太 地區及美國地緣政治的不穩定。

所以,這一切對2020年及之後 到底有何意義? 各種更為謹慎的 投資(亦即重新關注內部成長, 並結合較少的「傳統」銷售流程 和更多訂製或利基型機會),顯 示出私募股權將更全面轉向買方 市場,或者至少是雙邊或自營交 易更為普遍的市場。

特別就台灣而言,對於已在疫 情中蓬勃發展, 並尋求未來合 作夥伴或世代交替的成熟企業 而言,當前的環境可能是一個絕 佳的機會,利用這些坐擁預備 部署的大量股權之投機私募股權 基金。

- 1 Mergermarket
- 2 Based on data from Mergermarket
- 3 Bain & Company

全球

李得偉 (David Li)

台灣業務負責人 合夥人,北京

電話 +86 10 5912 9789 電郵 dli@whitecase.com

美洲

Noah A. Brumfield

合夥人,矽谷/華盛頓特區 電話 +1 650 213 0395

電話 +1 202 626 3698

電郵 nbrumfield@whitecase.com

Farhad Jalinous

合夥人,華盛頓特區 **電話** +1 202 626 3691

電郵 farhad.jalinous@ whitecase.com

Bijal Vakil

合夥人, 矽谷

電話 +1 650 213 0303

電郵 bijal@whitecase.com

黄以德 (Henry Huang)

律師, 矽谷

電話 +1 650 213 0383

電郵 henry.huang@whitecase.com

歐洲

James Killick

合夥人, 布魯塞爾

電話 +32 2 239 25 52

電郵 jkillick@whitecase.com

Dr. Tilman Kuhn

合夥人,杜塞爾多夫/布魯塞爾

電話 +49 211 491 95 232

電郵 tilman.kuhn@whitecase.com

亞太地區

文字軒(Eugene Man)

合夥人,香港

電話 +852 2822 8728

電郵 eman@whitecase.com

謝智海(Steven Sha)

合夥人,香港

電話 +852 2822 8792

電郵 steven.sha@whitecase.com

Alexander McMyn

合夥人,新加坡

電話 +65 6347 1321

電郵 alexander.mcmyn@ whitecase.com

葉以理(Daniel Yeh)

合夥人,香港

電話 +852 2822 8786

電郵 daniel.yeh@whitecase.com

Christopher F. Corr

資深律師, 北京

電話 +86 10 5912 9600

電郵 ccorr@whitecase.com

whitecase.com

在本出版物中,偉凱律師事務所泛指由 美國紐約州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偉凱律 師事務所、根據英國法註冊的有限責任 合夥偉凱律師事務所以及所有其它附屬 的合夥、企業和實體組成的國際律師事 務所。

本出版物是為向我們的客戶以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士提供一般信息而製備。其並 非、亦不試圖成為一份全面性的材料。 由於其內容的一般性,不應被視作法律 意見。

律師廣告

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會有類似業績。